

考試院修正發布專技人員專利師考試規則

（本刊訊）近年來國內外環境變遷迅速，產業競爭愈趨激烈，為精進專利師考試制度，以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之需及鼓勵多元優秀人才投入此項產業，提升企業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考選部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並專案陳報考試委員座談會，針對專利師考試之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議題，廣徵意見並審慎研商，最後依獲致之共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5月17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同年9月8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2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0月21日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以更切合設計專利之專業發展及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6條）。
- 二、另將及格方式改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同規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惟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以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需求，並確保及格人員維持應有之執業能力水準（修正條文第9條）。

106年舉行之專利師考試即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另為因應選試科目之修正，考選部已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工業設計」科目命題大綱內容，並俟確定後即儘速對外公布，以利應考人準備。